

热议

# “儿童票看身高”该来个了断了

□针未尖

我们期待首宗未成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公益诉讼能撼动行业规则，也乐见更多针对未成年人的公益诉讼，打破陈规陋习、霸王条款，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日前，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提起我国首宗未成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公益诉讼，这一诉讼针对的是以身高作为未成年人优惠票标准这一现状。

自2018年8月开始，广东省消委会就未成年人优惠票身高标准问题启动专项调查，其中发现广州长隆集团下属的多家乐园，在未成年人票价优惠方面存在以身高作为划分标准的问题，且长隆国际大马戏园区中拒绝对所有未成年消费者提供优惠票价。

首宗未成年人消费公益诉讼针对的虽是长隆集团，但出发点却是希望通过该案的判决，推动纠正长期以来普遍存在的侵害未成年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规惯例，“以恰当有效的方式依法给予全部未成年消费者应有的优惠”，而这正是诉讼的价值所在。

长期以来，在国内文化消费、旅游景点、交通运输等领域，以身高作为未成年人优惠票标准的做法十分普遍。可如今，随着营养状况、成长环境大为改善，未成年人平均身高不断增长，再“雷打不动”地执行

身高标准，显然不合时宜。

尽管这些年公众颇有怨言，舆论常有呼吁，媒体时有报道，但优惠票的身高标准始终难以撼动，这时候，确实需要立法去改变现状。不过，考虑到立法有其流程，在此时间窗口内，依靠公益诉讼来推动具体问题和现象的解决，也是重要的“解题思路”。

未成年人消费公益诉讼，顾名思义，旨在维护未成年消费者的利益。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在消费

活动中缺乏保护好自己权益的能力。

而家长作为监护人，在涉及为孩子消费行为维权时，往往也心有余而力不足，时间与精力都不允许。去年，广东一法官家长带刚过10岁生日的孩子去上海某游乐园游玩，因孩子身高超过1.4米，被要求给孩子购买成人票。家长代理孩子将游乐园告上法庭，后来似乎不了了之。

“儿童票看身高”之类的行规惯例的江湖地位之所以难撼动，除了诉讼成本太高之外，还因为行规惯例背后的利益盘根

错节，利益同盟者太多，靠单个家长撼动行规惯例，也不现实。与此相比，孩子们的成长等不起，社会的公平正义等不起，法治社会的形成与进步也等不起。

在这种情况下，由相关司法机关、社会团体提起公益诉讼，对于维护消费秩序，保障社会公平，显然有积极的意义。所以，我们期待首宗未成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公益诉讼能撼动行业规则，也乐见更多针对未成年人的公益诉讼，打破陈规陋习、霸王条款，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漫活



### 听说你看的电影是盗版?

2019年春节档院线电影票房创下新纪录，但电影的盗版传播问题也引起社会关注。国家版权局2月18日通报，为维护清朗的网络版权秩序，促进电影产业健康繁荣发展，国家版权局、国家电影局等部门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春节档院线电影的版权保护，严厉打击各类网络侵权盗版。新华社发

## 观点：让知网提供免费午餐没道理

演员翟天临一句“知网是什么”的反问，将知网引入大众视野。知网汇聚了数量庞大的学术期刊、专利、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等资源，是目前中国文献数据最全面的网上数字资源库。有人认为，免费的信息分享和检索，更有利于社会知识的传播和扩散，知网的收费行为不合理。

然而，从中国的简帛、埃及的莎草纸到欧洲的羊皮书，知识从来都是如珍宝般的奢侈品。获取知识，一直都要付出代价。知识当然应该付费，也只有付费才能激励知识的生产和创新。对知网的批评，不该滑向免费午餐和盗版有理。（人民）

## @微博热议

### 古诗词读音，不该迁就读错的大多数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shu āi)。”“远上寒山石径斜(xié)，白云生处有人家。”“一骑(qí)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注：衰在诗中本读cuī，斜在诗中本读xié，骑在诗中本读jì。由于读错的人较多，现已更改拼音，在新版教科书上的注音是衰(shu āi)、斜(xié)、骑(qí)。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王晖教授说，追求古雅，为了押韵读古音，不能说“shu āi”就错。在教学中、考试中，教师也不应告诉学生，这个读音就对，那个就错，毕竟对此类读音的考察并不体现学生的语言能力，“要用开放、辩证的眼光看待语言变化，对一些读音不能搞一刀切”。然而，专家的言论却引起网友反对——“我们没你想象的那么没文化”。（相关报道见今天A8版）

## 批评：积非成是很荒唐

@王白白\_YOYO:我真的不懂，因为大家都错了所以要把错的改成对的吗？

@草原雄鹰刘婆婆儿:积非成是，荒唐、儿戏！

@小奇妙掌柜:因为读错的人多，就将错就错改成错的。这与不解决问题解决提出问题的人有啥区别？

## 反问：押不了韵还叫古诗词？

@玉菲弥:用现代汉语的读音押不了韵的古诗词还叫古诗词吗？

@醉醉的粑粑:古诗词的美就在于斟字酌句。

@PP魔法袋958:古人写诗讲究音韵平仄，骑这个读音一改，韵律之美就破坏了。

@ali离黍:我不想以后教孩子读书的时候，一人一马为一骑，还要给孩子解释以前都是念jì的，到你这一代就变qí了。毫无美感的修改。

## 担心：给老师教学带来难题

@山野朝 satomo:那你告诉我怎么教学生？“这个字读xx，不过也不一定读xx，至于它到底读什么，以后你们自己去探索”。这样教吗？

@戈壁不荒凉:老师不就

应该让学生明白什么时候该读古音、什么时候该读现代拼音吗？

## 支持：简化读音有利于交流

@Pentokary:语言就是用来交流的，简化字体、简化读音有利于沟通交流。一字多音本来就是审计工作的漏洞，现在统一了，省却了不少麻烦，交流更加无障碍了，也更加有利于语言推广。

@神父v-v:不只是中文，全世界都是一样的。文字朝着简练方便发展，才有利于传播输出。文字也会随着时代演变，英语每年都会新增很多单词。这是时代的进步。

## 哀叹：文盲的胜利，文化的灾难

@国栋\_医学遗传:专家一向不干好事，只想标新立异。不管这种标新立异会带来多大的危害。

@他山之树:这些人自己肚子里没有货，在这样的位置上装葱。

@版权经纪人夏豆豆:此种改动意味着中国古典文化的流失，这是一种极大的文化损失，说是罪人也不为过。

@M路人M:文盲的胜利，文化的灾难。

（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

## 观察

# 整版广告谢政府：谢意背后还有什么

政府服务只有做好的道理，没有做坏或做不到位道理；政府只有将其服务做到让公共财政的出资人满意的理由，而没有让垫付了公共产品成本的购买人感激涕零的理由。

□光明

昨天，有媒体报道说，2月15日，浙江温州一家企业在当地媒体刊登整版广告：“我们用一整版，只想对温州市委市政府、瓯海区委区政府说一声谢谢！”版面显示，“谢谢”两个字硕大醒目。这个广告，“迅速激起热议”。

《法制日报》记者对此评论称，企业无需感谢政府，因为这是政府职责所在。同时质疑，在两会召开前，瓯海这家民企如此大张旗鼓感谢政府、表扬政府？这一做法是否属于“雅贿”？是否合规？据报道，在刊登广告的媒体事先征询相关政府意见时，“瓯海区政府婉言谢绝了”。

一版广告引来议论纷纷，这个现象，实是当下政商关系和政企关系的折射，其所折射者也不独温州所在。

在正常的政商关系和政企关系中，企业与政府之间并不存在谁“感谢”谁的问题。如果硬要感谢的话，也应该是政府感谢企业，感谢企业择地投资，感谢企业为当地增加就业，感谢企业为本地纳税。

政府的服务并非是免费的。政府的各项服务，是其向社会提供的公共产品之一部分。为获得这些公共产品，民众以纳税的方式购买这些公共产品，通过纳税以形成公共财政，并由公共财政为政府运行成本提供资金保障。即使是名义上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民众，实际上也通过购买必需品的形式缴纳了涵盖在商品中的税项。由此，政府服务只有做好的道理，没有做坏或做不到位道理；政府只有将其服务做到让公共财政的出资人满意的理由，而没有让垫付了公共产品成本的购买人感激涕零的理由。

因此，让被服务者在实际已经交纳了服务费之后，再花钱“感谢”的风气不宜开，不能开。政府服务好是应该的；政府服务不好，被服务对象有权提出批评，给出建议，促使其改善服务。这样的关系，才是正常的政商关系和政企关系；这样的规矩，才是正常政商关系和政企关系所应有的规矩。这种正常关系和正常规矩应该树立起来。为此，政府对待其正常服务之后出自企业的“感谢”，就不应止于“婉言谢绝”，而应该铁面制止。这样的风气一开，无疑将把那些得到政府服务而不知感谢的企业置于“不懂事”的境地，由此在政商关系和政企关系中，把正常视为不正常，把不正常视为正常。

温州当地媒体评论称，“由此也可以说明，政府服务企业的自觉还没有实现常态化。”言之有理。